

## 附件 10

### 第 MEPC.275(69)号决议

(2016年4月22日通过)

#### 确定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1.3 条将对波罗的海特殊区域有效的日期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6.1 条，将波罗的海界定为上述附则之下的特殊区域，

还注意到，防污公约附则 IV 之下的特殊区域的定义，即，由于有关其海洋地理和生态条件及其交通特殊性的经公认的技术原因，需要为防止污水造成海洋污染采取强制性特殊方法的海区，

进一步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瑞典、及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波罗的海沿岸防污公约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按照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3 条，在上述特殊区域内提供的接收设施的信息，

审议了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1.3 条的排放要求将对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生效的日期，

1 决定，按照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3.2 条，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1.3 条对特殊区域的排放要求，对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生效日期将为：

- .1 对于新客船，2019 年 6 月 1 日；
- .2 对于除以下第 1.3 段中规定者之外的现有客船，2021 年 6 月 1 日；及
- .3 对于直接驶往或驶自位于特殊区域之外的港口及驶自或驶往位于特殊区域内东经 28°10' 度以东的港口且不在特殊区域内挂靠任何其他港口的现有船舶，2023 年 6 月 1 日；

2 鼓励各会员国政府、业界集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立即遵守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特殊区域要求；

3 要求秘书长遵照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3 条，在 2016 年 9 月 30 之前，向防污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通报上述决定；

4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向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通报上述决定。

\*\*\*